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腾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报告、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监事会认为：该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充分考虑了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，符合公司现状与发展规划、目前与未来盈利规模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；该预案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够有效实施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本报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六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七、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年底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，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411.73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《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八、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上市公司治理风险，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监事均为责任保险受益人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报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